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12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2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实施增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2%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现金出资额为200万人民币。该项投资的实施,尚需按照相关程序,获得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和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同意12票,同意占100%);
-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实施转让所持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全部16.08%股权的议案》。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一家中外合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5100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6.08%。结合本公司有进有退、进退有序、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的战略,决定按以下协议确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转让退出所持有全部股权:以2006年3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8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取得,第一期为2006年12月25日前取得4500万元,第二期4380万元于2007年6月1日前取得。

上述议案公司将在项目具体实施后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5日